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447 S- 2022 号

Q/LWS

莲雾山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WS 0001S-2022

天然碱性水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2-07-29 发布

2022-09-07 实施

莲雾山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中的食品安全指标依据GB 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制定，其中特性指标中的锶、偏硅酸的指标高于国家标准要求，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

本文件由莲雾山生物科技（辽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常鸣。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天然碱性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然碱性水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地表水或地下水（主要包括泉水、山泉水、深层水库（湖）水）为原水，仅经过必要的过滤、臭氧处理或紫外线消毒杀菌过程等有限的处理方法，不含任何化学添加物、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天然碱性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19304 定型包装饮用水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要求应符合 GB19298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 GB 19298 的规定，检验时按照 GB 19298 的规定进行检验。

3.3 特征（界限）指标

必须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特征（界限）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锶, mg/L	≥	0.21
钾, mg/L	≥	0.35
		GB 8538

钙, mg/L	≥	25.0	
钠, mg/L	≥	10	
镁, mg/L	≥	6.0	
偏硅酸, mg/L	≥	3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3.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 同时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挥发性酚 (以苯酚计), mg/L ≤	0.002	GB/T 5749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	0.3	

3.5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同时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砷 (以As计), mg/L ≤	0.005	GB 8538
镉 (以Cd计), mg/L ≤	0.003	
铅 (以Pb计), mg/L ≤	0.004	
亚硝酸盐 (以NO ₂ 计), mg/L ≤	0.004	

3.6 其他指标

其他指标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其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pH	9.3±0.5	GB/T 5750
锰, mg/L ≤	0.4	GB 8538
铜, mg/L ≤	1.0	GB 8538
锌, mg/L ≤	1.0	GB 8538
铬, mg/L ≤	0.05	GB/T 5750
汞, mg/L ≤	0.0008	GB 8538
硒, mg/L ≤	0.01	GB 8538
硝酸盐, mg/L ≤	20	GB 8538

3.7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

3.8 净含量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检验时按JJF1070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19304、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出厂检验

5.1.1 产品出厂前，须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讲行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5.1.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pH、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标签、包装、净含量为每批必检项目，其余项目作不定期抽检。

5.2 型式检验

5.2.1 一般情况下，每半年最少一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须进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时，更改关键工艺或更换设备可能影响到产品的质量时；
- c) 停产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3.3、3.4、3.5、3.6、3.7、3.8和3.9的全部内容。

5.3 组批

同一日期，同一台灌装机灌装、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16瓶（2L 以上抽取14瓶或桶）。3瓶（2L以上的取2瓶或桶）用于感官、pH、标签、包装、净含量要求的检验；5瓶用于大肠菌群和铜绿假单胞菌的检验；其余留样备用。

5.6 判定规则

5.6.1 出厂检验

——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感官、pH、标签、包装、净含量指标不合格，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如复验后仍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6.2 型式检验

——感官、pH、标签、包装、净含量、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指标的判定同出厂检验。

——其他指标逐项判定，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应重新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包装箱上除应标明产品名称、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外，还须标志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6.2 标签

6.2.1 产品标签应符合GB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6.2.2 在使用“牌号名称”或“商标名称”时。标签上需用醒目字样标明“饮用天然水”。

6.3 包装

6.3.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和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6.3.2 包装必须封装严密。

6.3.3 灌装产品，包装物体必须端正，体外清洁，标签封贴紧密。

6.3.4 包装箱必须牢固，所装内容物尺寸要匹配，胶封、捆扎结实。

6.4 运输

6.4.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6.4.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6.4.3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6.5 贮存

6.5.1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6.5.2 产品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100mm 以上的垫板。

6.5.3 在0℃以下运输与贮存时，应有防冻措施。

6.5.4 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条件下，保质期以产品标签标注为准。

。

Q/ LWS 0001S-2022

